

#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

## 補充資料 6NB — 更換葵涌火葬場的火化爐

### 引言

在 2000 年 5 月 24 日舉行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，政府答允就下述事項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—

- (a) 新火化爐可否使用含硫量較低的燃料；以及
- (b) 是否需要修改新火化爐的設計，俾能在日後使用含硫量更低的燃料；若須修改設計，所需增加的費用為何。

### 政府的回應

2. 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的火化爐屬工業裝置，受《空氣污染管制(燃料限制)規例》規限。該規例規定，本港任何工業裝置所使用的液體燃料，含硫量(以重量計)不得超過0.5%。葵涌火葬場的新火化爐將會使用含硫量(以重量計)低於0.3%的液體燃料，比法例規定者更為嚴格。另須注意的是，0.3%只是上限，絕不會妨礙我們日後使用含硫量更低的燃料。此外，環境食物局轄下的改善空氣質素專責小組現正考慮日後在工業裝置(包括火化爐)的操作方面，更廣泛使用含硫量較低的燃料。

3. 使用含硫量較低的液體燃料無須修改這項工程計劃的設計，亦不會令建設費用增加。